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聚卿云”）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，复聚卿云持有公司股份 1,6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6%。

2012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即以公司总股本 15,60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该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复聚卿云持有公司股份为 3,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6%。

2012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复聚卿云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，其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1%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复聚卿云	集中竞价	-	-	-	-
	大宗交易	2012-8-24	7.41	1,000	3.21
	其他方式	-	-	-	-
	合计	-	-	1,000	3.21

二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复聚卿云	合计持有股数	3,200	10.26	2,200	7.05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200	10.26	2,200	7.05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，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3、复聚卿云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复聚卿云仍是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24日